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召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1. 「動議在以下規限及條件下：(i)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i)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向World Gain(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施加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就法律所規定須予存案或註冊之所有供股(定義見下文)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存案及註冊；及(v)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在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不少於607,051,49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616,021,49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比例為當時每持有本公司十(10)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元，並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任何香港以外之地方，且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董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所訂明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股份不得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予彙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提名之代名人，而該等股份將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及為數港幣100元或以上之出售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任何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金額；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其他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在一般情況下就進行供股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事宜或安排；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行動，以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 World Gain（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按 World 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供股提出之申請授出豁免權，據此豁免 World 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原須因任何發行及配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已由 World 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任何責任，而供股之條款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3.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尚未由董事行使者為限），惟前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將不會在任何方式上受到影響或損害；

- (b) 在本決議案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7B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e)段），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決議案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及(c)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e)段）；或
 -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者）；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及(c)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或如已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份、面值相當於任何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者之股份；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股份購回授權**」）（以尚未由董事行使者為限），惟前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現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將不會在任何方式上受到影響或損害；
- (b)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方面經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給予之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或如已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份、面值相當於任何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者之股份；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5. 「動議待上文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a)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b)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無條件下或在本公司可合理接受之條件下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就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關於建議集資之服務所訂立之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向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最多不超過161,880,397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8%），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之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情況下

全權酌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行動，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實行服務協議及／或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張國通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列席大會（不論為親自或由代表列席），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